附件4：

吉首大学 2025 年上半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收费标准

根据《吉首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学科（专业）学费标准拟定为：第一阶段，通过同等学力人员资格认定后缴纳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培养费（其中，临床医学类专业学费2.8万元，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费为2.6万元，其他类专业学费为2.4万元）。第二阶段，在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全国统一考试后，准备申请学位时收取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评审和答辩费，该阶段各专业的学费标准均为1.2万元。

**吉首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

|  |  |
| --- | --- |
| **收费项目（学科类别代码）** | **收费标准** |
| **第一阶段学费（课程学习阶段费用）** |
| 经济学类（02） | 26000 |
| 法学类（03） | 24000 |
| 教育类（04） | 24000 |
| 文学类（05） | 24000 |
| 历史学类（06） | 24000 |
| 理学类（07） | 24000 |
| 医学类（10） | 28000 |
| 管理学类（12） | 26000 |
| **第二阶段学费（申请学位评审费和答辩费）** |
| 各类专业 | 12000 |

备注：上述学费标准最终以收费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